

关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聚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指派了赵亮、陈灏蓝、苏翔瑜、冯鹏凯、巴图鲁、王清扬、郑绪鑫及张鹏飞八名工作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组长为陈灏蓝。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较上期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光电聚能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光电聚能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本辅导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核查财务资料与法律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召开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辅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境内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使其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所需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获取公司会计科目明细表、记账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核查主要会计科目发生额的真实性、金额变动的合理性等。

3、持续收集与整理行业内市场动态数据与主要监管机构相关政策，分析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环境、未来发展空间等行业因素。

4、督促公司梳理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结合市场环境进行针对性规划，维持并提高市场竞争力。

5、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杜绝会计虚假。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进行持续核查。

7、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进一步的核查，规范关联交易。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项会议，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跟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辅导小组进一步跟进辅导对象的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已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催款计划，定期跟进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回款情况。目前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已有一定进展，未来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2、跟进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辅导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与部分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辅导小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关联交易、避免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就相关承诺事宜向上级单位汇报，将在辅导验收前取得承诺函文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变化情况

受宏观经济形势、成本费用支出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一定波动。辅导小组提请公司注意做好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工作，提高成本费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进一步完善研发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制度，具备专门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针对研发项目设有相关流程和操作指引，但公司仍存在部分研发项目领料不规范、人工工时分配不准确等情形。

辅导小组及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收集并核查公司研发领料、工时管理等底稿，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单据要素，并提示公司加强员工出勤和项目归属等方面的管理考核，确保研发人员工时分配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继续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重点开展 2023 年年报尽调更新工作，此外将继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完善申报材

料编制和工作底稿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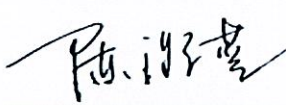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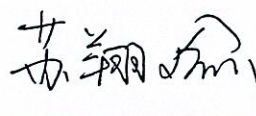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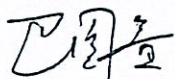
陈 灏 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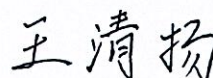
苏 翔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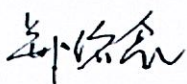
冯 鹏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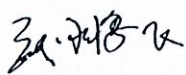
巴 图 鲁



王 清 扬



郑 绪 鑫



张 鹏 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3 日